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 合作協議之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華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都股東訂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目標公司將由華譽與美都按分別51%及49%之比例共同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本協議日期，美都分別由美都股東A擁有67.5%及由美都股東B擁有22.5%。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美都及美都股東A各自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合作協議，華譽應於達到若干門檻時向美都收購目標公司最多40%股權，應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美都(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安排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倘本公司須落實股權轉讓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華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都股東訂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目標公司將由華譽與美都按分別51%及49%之比例共同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本協議日期，美都分別由美都股東A擁有67.5%及由美都股東B擁有22.5%。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美都及美都股東A各自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合作協議，華譽應於達到若干門檻時向美都收購目標公司最多40%股權，應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美都(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華譽；及
- (2) 美都股東

收購事項： 華譽與美都股東將按總代價人民幣0.81百萬元(相當於約0.90百萬港元)共同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美都擁有51%及49%，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華譽及美都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償付。

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華譽與美都分別有權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而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應為華譽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

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7百萬元)，將分別由華譽及美都出資51%及49%(即華譽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美都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

華譽應主要負責管理及資本需要以支持目標公司之營運，而美都股東(透過其營運團隊)應主要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確保就目標公司業務設定之目標貫徹執行。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溢利分派」一段。

根據合作協議，美都股東應建立營運團隊以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向目標公司移交所有受控制實體下營運之旅遊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溢利分派

根據合作協議，由於美都股東(透過其營運團隊)應主要負責經營目標公司業務，而美都應享有較高之目標公司作出之溢利分派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倘下文展示之係數(「**係數**」)相等於或高於50%，則美都應享有該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之7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係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係數相等於或高於80%，則美都應享有除稅後溢利之70%。否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根據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量進行分派(即使美都於該年獲得之係數相等於或高於80%)。

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及係數之計算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目標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	除稅後 溢利 人民幣千元 (B)
二零二零年	55,000	700
二零二一年	71,500	910
二零二二年	85,800	1,092
二零二三年	94,380	1,201
二零二四年	99,099	1,261

$$\text{係數}(\%) = \frac{60\% \times \text{實際營業額}}{(A)} + \frac{40\% \times \text{實際除稅後溢利}}{(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倘華譽根據股權轉讓安排獲轉讓美都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且係數高於80%，則美都應享有該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之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此後，華譽及美都應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享有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分派。

股權轉讓安排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係數相等於或高於80%，華譽應向美都收購，而美都應向華譽出售目標公司20%股權。購買價將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後釐定。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係數相等於或高於80%，華譽應向美都收購，而美都應進一步向華譽出售目標公司另外20%股權。購買價亦將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後釐定。

股權轉讓安排項下之購買價應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惟將須獲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批准。

倘本公司須落實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

進行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樣化旅遊產品(如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綜合發展(涉及開發及經營旅遊及文化景點、旅客住宿及銷售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一直研究及發掘擴大其旅遊相關業務之機會，藉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由於美都股東與營運東南亞航線之多家航空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預期，與美都股東之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銷售機票之業務，並使本集團能夠與其他航空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擴大本集團於旅遊業的覆蓋。

此外，由於本集團僅於達到本公告所披露的若干門檻時方須落實股權轉讓安排，董事認為，鑒於目標公司屆時應已維持穩定收入及與旅遊業內其他持份者建立穩定業務關係，股權轉讓安排(如實現)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華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准從事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之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非繳足)。

美都股東各自為旅遊業界資深企業，在從事旅遊業方面擁有多年成功經驗，於業內享負盛名，並擁有超卓之營運及管理團隊。此外，美都股東各自與經營東南亞航線之多家航空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彼等均會負責目標公司之業務方向及業績。

美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美都由美都股東A擁有67.5%及由美都股東B擁有22.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得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之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美都及美都股東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得悉及確信，美都及美都股東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安排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倘本公司須落實股權轉讓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譽與美都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美都擁有51%及49%，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華譽與美都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及管理及營運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安排」	指	於達到若干門檻時華譽須購買，而美都須出售目標公司最高4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譽」	指	北京華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都」	指	北京美都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都股東A」	指	劉偉
「美都股東B」	指	郭彬
「美都股東」	指	美都股東A及美都股東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金旅時代旅行社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